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建簡字第25號

原告 費子芳

被告 大立欣業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意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2,0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4,36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萬2,000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亦為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第8條第2項所分別明定。查被告大立欣業工程有限公司業經臺北市商業處以民國113年10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190600

01 號函命令解散，並以114年1月2日府產業商字第11336102300
02 號函廢止公司登記在案，迄未選任清算人，而被告公司之股
03 東為林意晏1人等情，有臺北市商業處函、有限公司變更登
04 記表等件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自應以被告公司之股東林
05 意晏為其清算人，並於本件訴訟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06 代表被告公司應訴，合先敘明。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9 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引用原告之書狀及本件
10 言詞辯論筆錄。

1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二、得心證之理由：

14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承攬門牌號碼臺北市○○區
15 ○○○路0段00巷0○○號4樓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屋頂防
16 水處理工程，約定工程款新臺幣（下同）557,550元，並約
17 定保固8年，保固期間保固範圍內原有漏水處再次漏水，被
18 告須負責免費止漏處理。詎系爭建物於保固期間保固範圍內
19 原有漏水處再次漏水，經多次通知，被告迄今仍未修復漏
20 水，原告受有損害312,0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報價單、
21 保固證明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現場照片等件為證，
22 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原告上開
23 主張，自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
24 求被告賠償312,000元，應屬有據。

25 三、從而，原告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6 312,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9 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30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01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02 附此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05 額。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8 法 官 羅富美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1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3 書記官 陳鳳潯

14 計算書：

1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6 第一審裁判費	4,360元	
17 合 計	4,360元	